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言

通过过去的努力，今天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福耀”或“公司”），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起跑线上，在这个我们从来没有到达过的高度上，再次起跑，需要我们对过去的过去和未来重新回眸、认真审视。这份责任报告，是对福耀过去一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概括，更是福耀对社会责任的清晰表达。

24 年前，福耀展开了一面“中国人应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汽车玻璃”大旗，啸聚群英隆隆创业；24 年后，以“为全球汽车玻璃专业供应商树立典范”为己任的福耀集团，已从籍籍无名变得一举一动牵动全球行业的神经。福耀以恒心和执着，实践着自己对社会的诺言，秉承“完善自我，兼善天下”的经营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率第一，客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方针，不但结束了中国汽车玻璃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还将中国制造的大旗牢牢地插进了世界玻璃领域，目前行业排行已位居第三。

过去的一年，在金融危机的阴影下，福耀所坚持的价值观没有动摇，福耀所秉承的社会责任依然坚守。

2010 年，福耀集团在董事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年初定下的各项目标，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在营业收入和效益上双双再次创造福耀集团创建以来的历史高峰：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0,803.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9.92%；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5.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0.05%。

在努力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的同时，福耀集团也十分注重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遵纪守法、遵守商业道德，对国家负责、对政府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员工负责、对所有者负责、对供应商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环境负责、对公共利益负责，自觉履行对社会的承诺和责任。

2010 年 5 月，福耀集团荣获中国证券市场 20 年“最具持续成长能力上市公司”以及“最富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称号；6 月，福耀集团入选《证券时报》“2009 年度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并获得“2009 年度中国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荣誉称号，以及 201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社会责任特别大奖”。2010 年度，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为在慈善公益方面的突出贡献，获得民政部颁发 2009 年度“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人民网 2010 年“十大责任公民”、“杰出贡献人物奖”称号。2010 年底，人民日报社《中国经济周刊》（第 47 期）公布 20 年中国最赚钱的 20 只股票即沪深两市回报率前 20 名股票，福耀玻璃（600660）位列第四，总回报（发行价计算）达 32,534.17%。取得这一回报率，绝非偶然。因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福耀集团时刻牢记三个“回报”，即“时时刻刻不忘回报社会，时时刻刻不忘回报股东，时时刻刻不忘回报员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福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有关内容，结合福耀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真实、客观地反映福耀集团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向社会公众展现福耀集团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全貌。

本报告经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耀集团注册成立于 1987 年，1991 年 6 月，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闽体改（1991）022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中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福耀玻璃，股票代码：600660。

福耀集团主要经营汽车用安全玻璃制品和浮法玻璃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福耀集团在福建福清、吉林长春、上海、重庆、北京、广州、湖北建立了汽车玻璃生产基地，还分别在福建福清、吉林双辽、内蒙通辽、重庆万盛建立了现代化的浮法玻璃生产基地，在国内形成了一整套贯穿东南西北合纵联横的产销网络体系。福耀集团还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设立了子公司，并在澳大利亚、俄罗斯及西欧、东欧等国家设立了商务机构。

福耀集团自 1993 年上市以来，始终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着力提高公司质量，福耀集团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福耀集团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近 15%，行业排名全球第三。

二、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1、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福耀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局按法定程序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福耀集团的分权制衡机制。

福耀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核准权限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统计监督处罚管理规定》、《报价及合同评审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规定》、《质量成本管理规定》、《客户投诉管理规定》、《生产问题快速反应机制》、《采购订单处理规定》、《供应商绩效评估规定》、《专利管理规定》、《专利奖励管理规定》、《组织能力评审管理制度》、《管理人才发展评估中心规定》、《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确保福耀集团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有效运行。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福耀集团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敏感信息排

查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工作。福耀集团还通过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接受投资者来现场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开放董事长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福耀集团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网上平台（WWW.FUYAOGROUP.COM），从关于福耀、新闻中心、商务往来、人力资源、福耀股票评论、投资者留言等几方面向投资者全面介绍福耀集团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仅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的良好关系，更进一步促进新老投资者对福耀集团的了解和认同，树立福耀集团良好的市场形象。

福耀集团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到不选择性披露信息，并充分地保证了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2010 年，福耀集团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8 份。

3、福耀集团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

福耀集团董事局注重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力求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的同时树立公司对投资者诚实、守信的良好健康形象。福耀集团自 1993 年 6 月上市至今的 17 年时间，累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 155,593 万元，股票股利 140,559 万元，占同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471,274 万元的 62.84 %。而同期福耀集团在资本市场市场通过两次配股、一次增发，共募集资金 69,560 万元（含发行费用），真正实现分红大于募集资金。近三年来，福耀集团累计实现净利润 228,023.17 万元，累计向投资者派发了现金红利 84,125.43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36.89%。

4、做好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福耀集团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债务相关的重大信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合同、守信用，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互惠互赢，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福耀集团的长期稳步发展离不开各供应商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与各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中，福耀集团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采购原则，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采购作业办法，以实现“阳光采购”，保护福耀集团和供应商的权益。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以严谨的态度，选择合作供应商。福耀集团制订了《新供应商导入管理规定》、《潜在供应商评价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认定，确保导入的供应商满足福耀集团的要求和客户要求。

（2）按“公平、公开、公正”的采购原则采购物资，为使供应商有公平竞争的环境，福耀集团建立了《招标管理的基本规定》，以制度保证采购的公平性；为完善和确保制度的有效落实，福耀集团自主开发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电子商务招投标系统，以用于实际的采购业务。

（3）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评鉴制度，奖罚分明。福耀集团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供应商绩效评估规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鉴，对绩优供应商予以增加采购份额，优先采购权等奖励；对评鉴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其整改，并给予辅导，若仍无法满足福耀集团的要求，则给予淘汰。

（4）福耀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签订供货合同或协议、质量协议或技术规范，以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坚持客户满意至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福耀集团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客户第一、服务第一、效率第一、信誉第一”的方针。一直以来都把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信誉放置在首要位置。做到以最快的速度、最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

2010年，我国全年汽车累计产量为1,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4%，这个数字一举超越了号称“轮子上的民族”的美国新车销售的历史峰值。面对国内良好的汽车工业发展态势，福耀集团采用ERP系统、5S现场管理和六西格玛等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从容有序地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细化营销，取得国内OEM汽车玻璃销量增长48.82%的好成绩。

在满足国内销售的同时，福耀集团亦积极跻身同行业全球性竞争的行列，成为国际汽车工业信赖的合作供应商。集团下属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通用J300（科鲁兹）项目的成功实践赢得了国际汽车工业对福耀全球供应能力的认可，使得福耀遥遥领先国内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J300是通用汽车公司全球新项目，从2008年10月份起在韩国、中国、印度、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泰国等通用工厂陆续投产，计

划年产量 60 万，整车套汽车玻璃零件由福耀独家自主配套开发。为确保 J300 项目成功交付集团相应的研发部门，制造工厂与海外物流中心就仓储、生产线设计、人员部署、质量保证等进行通力协作；基于 web 云计算远程仓库管理系统的应用，具备空前自动化能力由集团设备制造部门自主研发 U 型后装配流水线在海外物流中心成功安装与投产确保 J300 项目安全，连续，高质量产品供应。

2010 年度，福耀集团获得由克莱斯勒汽车（中国）授予的 WD/WK 成功量产奖“2011 MY Grand Cherokee(WK) Launch Award”；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获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2010 年度期望值改善活动优秀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0 年度核心供应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度十佳供应商”，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2010 年度最佳现场支持供应商”殊荣；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获伟巴斯特（广州）车顶系统有限公司授予的 2010 年度唯一“优秀供应商”；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荣获长春一汽客车有限公司颁发的“2010 年度质量优秀供应商奖”。

3、把打假进行到底，保护消费者权益

“给消费者一片蓝天，给汽车玻璃流通领域一块净土”，2010 年，福耀集团秉承这一理念，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打假，先后查处案件共计 35 起，查获玻璃 16,734 片，移交司法机关 1 起，致使 5 家制假工厂彻底停产，现已结案的行政处罚罚金 100 余万元。在打击的同时，还对已结案的制假、售假者进行民事诉讼索赔，进一步对制假、售假者造成了威慑。另外，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福耀集团联合中国电信研制出了高科技激光光刻全息防伪产品，目前在配件领域的夹层前挡产品上使用该高科技防伪标识，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好的真伪鉴别的方法。这两项举措均有力的打击了制假、售假者的嚣张气焰，为制假者增加了假冒难度，有效的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

福耀集团坚持推行“企业发展、以人为本”的管理文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生产经营、员工培训、用工保障、薪酬福利、员工医疗、工伤、养老保险等方面切实推行“以人为本”方针，既有文化的宣导，更有制度的保障，从制度上、工作上、生活中全方位多角度关心员工的成长发展。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员工权益，与企业员工及时签定《劳动合同》；遵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休假规定，有计划的安排员工带薪休假；建立健全了企业薪酬管理和激励机制，为企业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体系；按时、足额地为员工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积极为员工筹划住房公积金，并于2011年1月开始正式为企业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站在“为国家、为行业培养人才”的高度，把企业当作学校来办

福耀集团拥有自己独立的培训体系，让员工接受在岗再教育；建立了整合内外多种资源的培训体系，每年不断地派遣员工到国外学习、深造；为员工“量身定做”因人而异的职业发展规划，并形成了多个部门联合对员工的成长进行长期“跟踪”的培养机制。2010年，福耀集团续聘韩国标准协会在公司开设多期管理干部培训班，为员工成长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在应届大学毕业生培养方面，福耀集团坚持从生产实践中培养人才，为把每一个新入职大学毕业生培养成对企业、社会有用的人而不懈努力。根据每个大学生的专业、特长和志向，制定不同的培训发展计划，组织人力资源部、工厂和定向发展部门联合“跟踪”，直至其成为技术骨干或走上管理岗位。先后开展了：

(1) 结合福耀集团的实际，组织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培训；

(2) 针对不同岗位设计针对性很强的培训教材，实施“个性化”培训；

(3) 为了提高员工的动手能力和操作水平，组织了“以师带徒”贴近式培训，签订师徒合同，出徒后经考核合格给予师傅一定奖励。

3、立足于“企业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员工当成自己的子女来呵护

在20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中，福耀集团始终把每一个员工都当作自己的子女，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健康的生活环境、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人性化的管理，家庭般的关心，福耀集团与员工建立了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的工作关系，保证了福耀集团整体利益和职工根本利益相统一，走出了一条福耀与福耀人和谐发展的道路。生活上：

(1) 定期体检、带薪年假、伙食补贴等等，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

(2) 为员工提供住宿条件，给以员工家的温馨。生活区配员工食堂，价格合理，给予员工真正的便利与实惠；

(3) 生活区建有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台球室、乒乓球室、棋牌室、健身房、藏书数万册的图书馆，丰富了员工业余活动；

(4) 定期举办节日游园、员工运动会、新春年会等各种联欢活动，充实了员工文化生活。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社会大家庭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土壤。福耀集团秉承企业效益和环境保护并重的社会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建设环保节能长效机制，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企业，将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作为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点，置于生产经营的突出位置，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义务，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与社会共同发展和进步。

自创办以来，福耀集团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公众负责的原则，坚持“宣传环保、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回收，符合法规，减废增效，持续改善，人人有责”的环境保护方针，将节能减排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始终：从原材料的选择到生产工艺到新产品开发……每一个环节，我们都做到“一个提高”、“两个严格”、“六个主动”。“一个提高”，即进一步提高企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两个严格”，即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最大所能地减少生产经营活动给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做守法企业；严格企业内部监督考核，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和目标。“六个主动”，即主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动自我加压，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主动加大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实施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和产品；主动创新科技，解决环境问题，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综合开发利用资源，探寻节约资源新途径；主动开展节约能源和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在福耀集团内全面开展节能减排活动。

2010年是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决战之年，福耀集团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竞争水平，为国家节约能源，为企业节约成本”为宗旨，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福耀集团继续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挖掘“节能减排”的潜力，在改善工艺、更新设备、设施等环节上加大投入，重点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1、2010年完成的福耀集团福清浮法循环水技改项目，通过将循环水站水泵的泵叶改小，每台水泵降低电机功率 40KW；新增加一台功率 225KW 的主运行水泵，将原先的

320KW 的水泵作为备用泵，同时改造水泵启动系统，增加 PLC 控制系统，在水泵出口水压低或电机过载故障时两台水泵可以自动切换；对空压站中备用空压机冷却系统进行改造，空压机备机状态下自动关闭冷却水。通过以上改造，每年可节电约 215 万 KWH。

2、由于受大功率变频器限制和风机生产技术限制，为提高钢化风机风压要将两台风机串连使用。通常风机效率为 0.8 左右，两台风机串连使用效率降低至 0.7 以下。随着大功率变频器技术的成熟，为开发大功率的风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福耀玻璃（重庆）公司在 2010 年完成了 1 台 FYT 炉和 1 台 GT 炉风机改造，将以前的风机串连使用方式更改为单台大功率高速高压风机，利用大功率变频器控制风机风压及流量，实现单台风机直接工作，减少风机串连效率损失，同时采用变频电机提高电机使用效率。改造后的风机节能量达 30%，每年可节约用电 310 万 KWH。根据福耀集团的规划，集团下属各子公司也将逐步安排改造。

3、根据生产需要和厂房工艺布局，福耀集团厂房内照明基本上采用金卤灯，每盏灯功率 400W，加上镇流器、电容、触发器等耗电，每盏金卤灯的总功率在 600W 左右。为了节约能源，2010 年福耀集团开始推广节能照明，根据生产区域照明的不同需要，调整照明灯具的种类，用 210W 大功率节能灯替代金卤灯，按日开灯 12 小时计算，每盏灯每年约可节电 1424KWH。

六、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自我，兼善天下”，是福耀集团一直以来秉持的理念，该理念已经融会贯穿至整个福耀企业文化当中，福耀集团、福耀员工和董事长曹德旺一起，把社会公益事业视作企业、个人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将这样的行为，作为回报国家，回报社会的一种方式。

2010 年，福耀集团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支持湖北青少年文体事业捐赠 260 万元，捐款 100 万用于帮助福建省“三孤”人员，在“绿化长江，重庆行动”活动中捐款 300 万元，还在特奥会、农村道路修缮、教育事业以及扶贫助困方面尽己所能。2010 年度，福耀集团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开支达 750.82 万元。

2010 年春天，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和福建省慈善总会签订了最大的一笔私人捐赠——9 亿元。包括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1 亿元人民币；为旱情严重的云南、贵州、

广西、四川、重庆五省、市（自治区）捐款 2 亿元人民币；为福州市图书馆新馆建设捐款 4 亿；家乡教育事业近 2 亿。2010 年 7 月，曹德旺先生捐款 1,000 万援助福建省抗洪救灾；10 月，曹德旺先生出资 2,000 万在南京大学捐建河仁楼，推动河仁社会慈善学院建设成慈善救助人才培养的基地。

2010 年底，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捐 3 亿多股福耀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在递交申请三年后终于正式获批，作为中国大陆首家以股份运作的慈善基金会，它的诞生，将成为中国慈善事业创新体制的一次尝试。河仁基金会的名字取自黄河的“河”，仁义的“仁”，不仅是曹德旺父亲的名字，也蕴含着曹德旺先生希望自己捐赠的这个慈善基金会能够上善若水，厚德载物的美好寓意。他特别强调，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属于“中国全民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正像公司董事长曹德旺所说，捐款只是“小善”，即便是捐了大笔的款项，仍只是公益事业的一小部分。因此，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福耀集团还积极参与社会人文环境、商业环境的营造：针对近年来在商业社会中，令人发指的毒害、造假、欺诈、污染、商业贿赂等一系列缺失基本社会责任、违反人伦底线的昧良心商业行为频繁出现，2010 年 10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号召下，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出席第二届中国商亦载道论坛，在《企业良知底线宣言与倡议》上郑重签名，以个人信用和人格保证并倡议：奉行守法、合规经营；坚守产品安全责任；将呵护员工尊严视为呵护企业尊严；坚守对上下游商业合作伙伴的诚信责任与人道尊重；坚守并善尽环境保护之责；以公平与恭敬之心善待他人与社会；坚守良知与伦理底线；无论出现任何大小事件，都将坦诚面对、负责到底；永不以虚假捐助或虚假慈善宣传沽名钓誉。

七、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 2010 年度福耀集团对社会责任的履行，福耀人更加明白，作为一名企业公民，正因为自觉地将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相融合，才使福耀集团走上了一条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福耀集团做出的贡献和成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鼓励，但作为一家有志于打造百年老店的企业，我们与国家和社会的

期望，与对自身的要求仍有所差距，如在节能降耗方面仍有待挖掘，在企业加快发展中未全面完善人事管理体系等。

2011 年，福耀集团在发展自我的同时，将继续在企业经营中履行好社会责任，坚持开展管理创新，持续挖掘节能减排的潜力，强化完善 HR 管理系统，稳定员工队伍、培养发展管理干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企业文化的塑造和建设。力争带动更多的企业和社会各界加入到履行社会责任的队伍中，为把福耀做大做强，建成具有全球化强势竞争力的企业而努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